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9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拟收购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拟公开竞拍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股权价格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08 号），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定，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2、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7年11月22日